

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欢迎报考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东北师范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师范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地区创建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首批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设有 22 个学院（部），81 个本科专业，2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 2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 2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科点覆盖了除军事学和医学以外的 11 个学科门类，形成了层次分明、类型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校 70 余年来，学校以教育教学为立校之本，形成了“为基础教育服务”的鲜明办学特色，被誉为“人民教师的摇篮”，“优师工程”和“U-G-S 教师教育新模式”先后荣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学校以科学研究为强校之本，2017 年 9 月公布的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世界史、数学、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6 个学科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入选数量位列全国第 19 位、211 院校之首。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022 年我校拟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详见 [《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在录取阶段，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上线生情况及学校发展需要，对招生计划做适当调整。

（注：《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第五位数是“Z”的专业为我校自设专业。）

二、报考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

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新生报到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

(1)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2) 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六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并提交进修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英、日、俄)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外语专业考生不做此项要求)。

(五)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在读学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院校同意。(网上报名时,此类考生须在“备用信息 1”字段中,填写“在读”字样。)

(六) 符合[《专业目录》](#)中所报考专业的报考要求。

三、几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特殊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本简章第二点报考条件中的各项要求,且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本简章第二点报考条件中的各项要求,且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

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本简章第二点报考条件中（一）（二）（三）（六）各项要求，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六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并提交进修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英、日、俄）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外语专业考生不做此项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学习方式、报考类别、学制及收费标准

（一）**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报考类别应为“定向就业”[2022年我校非全日制专业为：045101 教育管理、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125100 工商管理、125200 公共管理]。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及我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二）**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类别应为定向就业。

(三) 学制及培养(住宿)所在校区参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学制及培养所在校区》](#)。

(四) 学费、住宿费标准参照东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网“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栏目(http://publish.nenu.edu.cn/cw_zcjsfxx/sfxm_sfyj_sfbzjtsfs.htm), 以入学当年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考生应选择学习、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东北师范大学报考点仅接收全国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

(一) 网上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本简章中要求的报考条件、[《专业目录》](#)中所报考专业的报考要求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3.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以及报考点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编号、密码以及网上报名填写的各类信息是考生查询考试信息、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

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2021年11月5日**前将《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提交承诺书》及下述相关证明材料汇总扫描为1个PDF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地址：yzb@nenu.edu.cn），PDF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报名材料+姓名+考生编号+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准考**。

（1）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家承认的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高等教育学历届时可毕业考生提供学习期间完整成绩单及在读证明。

（2）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所在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

（3）往届生和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已获国（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在读学生提供就读院校同意报考证明或退学证明，须加盖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6) 姓名或证件号码变更的考生，除上述相关学历（学籍）材料外，还须提供目前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个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6.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荐免试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具体时间及要求以报考点网报公告为准。

音乐（135101）、舞蹈（135106）、美术（135107）、艺术设计（135108）、学科教学（美术）（045113）、美术学[130400，不包含01 美术历史及理论方向]、设计学[130500，不包含01 设计历史及理论方向]专业初试的第四科须到我校参加考试，**报考以上专业的考生（以下简称第四科到校考试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地点须选择“长春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2.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确认后在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可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第四科到校考试考生第四科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 初试地点由报考点统一安排，第四科到校考试考生第四科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 2021年12月18日至27日,考生自行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其他考试信息及要求以《准考证》为准。考生须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务必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妥善保管。

(二) 复试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招生院部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在复试前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和复试名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复试细则将在[各招生院部网站](#)公布。

2. 同等学力、部分跨学科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是否属于跨学科由各招生院部进行判定。*

3.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考试科目详见[《专业目录》](#),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在“备注”一栏标明。其中,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101思想政治理论、201英语(一)、204英语(二)、202俄语、203日语、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11教育学专业基础、312心理学专业基础、199管理类综合能力、398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498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397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497法律硕士综合(法学),其他均为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

七、录取

(一)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各招生院部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

(二) 体检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奖助办法

研究生奖助办法参见[《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本方案所指研究生系本人人事档案完整转入学校、全程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

九、其他

(一)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考试](#)、对口支援及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二)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 按军队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三) 我校不举办或参与举办任何形式考研辅导活动。

(四) 简章中未尽事宜, 我校将严格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若2022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十、咨询方式及监督电话

考生须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各招生院部网站](#)发布的研究生招生相关通知公告, 知悉相关招考信息。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官方微信服务号“东师研招”推送相关招考信息, 建议考生予以关注。如有其他问题, 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431-85099608

邮箱: yzb@nenu.edu.cn

“东师研招”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二) 关于报考专业、课程、导师信息、跨学科判定、参考书目及考试大纲

的具体问题请咨询各招生院部，咨询方式参见[《专业目录》](#)。

(三) 其他相关咨询方式

1. 学籍相关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咨询电话：0431-85099629；
2. 学制及培养环节相关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专业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0431-85098152/9602；
3. 奖助学金、住宿情况、档案管理相关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教育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0431-85099691；
4. 学位授予相关问题请咨询学位办公室，咨询电话：0431-85099638；
5. 学费、住宿费相关问题请咨询财务处，咨询电话：0431-85099359；
6. 就业相关问题请咨询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998-7757。

(四) 监督电话：0431-85098259（纪委办公室）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